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票字第1151號

- 03 聲 請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代理人邱漢欽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相 對 人 李宛儒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00000000000000000
- 1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- 16 理由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,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,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,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至第31條之規定,除別有規定外,於非訟事件準用之,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規定。再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,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,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自明。惟本票未載付款地者,以發票地為付款地,未載發票地者,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,亦為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所明定。
- 二、經查,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如附表所示之本票 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,則應以發票人之住所地為發票地。而 相對人李宛儒之住所在雲林縣麥寮鄉,此有相對人李宛儒之 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稽。依上開法條之規定,自應由臺 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,顯 係違誤,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

□ 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本票	附表:	113年度司票字第001151號		
編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備考
號		(新臺幣)		
001	111年4月17日	60,000元	未記載	

附註:

06

07

08

09

10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,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 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